

2000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
（第 24 章）第 54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24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

(a) 在第 1 項中，加入——

"(f)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4,900
(g)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,850"；

(b) 在第 3 項中，加入——

"(e)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4,900
(f)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,850"；

(c) 廢除第 17 項；

(d) 在第 22 項中，加入——

"(c) 申請根據第 121AH(2) 條容許註冊融資人 2,000
更改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期

(d) 申請根據第 121AI(2) 條延展提交文件期限 2,000"；

(e) 在第 26 項中——

(i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 "81(1)" 而代以 "81(2)";

(ii) 加入——

"(ca) 申請對《證券條例》（第 333 章）第 81(4) 條 6,500
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

(cb) 申請對《證券條例》（第 333 章）第 81A(2) 條 6,500
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

(cc) 申請對《證券條例》（第 333 章）第 81A(4) 條 6,500"；
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

(iii) 在 (d) 段中，在 "(c)" 之後加入 "、(ca)、(cb) 或 (cc)";

(f) 加入——

"31. 根據《證券條例》（第 333 章）第 121BE 條提出以下
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——

(a) 申請對第 121AB 條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6,500

(b) 申請延續 (a) 段所提述的寬免或修改 4,500

- (c) 申請對第 121AJ、121AK、121AM 或 4,500 121AP 條的任何或全部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
 - (d) 申請對第 121BE 條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條 6,500" 。
- 文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 年 4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規則旨在推出一套關乎以下各項的新費用——

- (a)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規管；
- (b) 對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 某些條文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。